

○○○學年度第○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

☐初次申請 ☐賡續申請

合作學校：○○○○

合作科別：○○科

合作年級：○年級

申請人：○○○

學 生：○○○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作計畫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 學
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學年度第○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摘要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籍狀況	☐ 已入學取得學籍 ☐ 未入學取得學籍		
	合作學校		科別		年級	
	課程所屬類型	☐ 普通型 ☐ 技術型 ☐ 綜合型 ☐ 單科型 ☐ 特殊教育課程				
	住址				聯絡電話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住址	☐ 同上			聯絡電話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		與學生關係		簽章	
申請應備資料	☐ 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證明文件”。 ☐ 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實驗計畫”。 ☐ 實驗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學生已成年者可為其本人)與學校擬定之”合作計畫”。 ☐ 擬定合作計畫相關”會議記錄”。					
下面欄位由學校檢視合作計畫後勾選						
合作計畫內容	☐ 實驗目的及方式(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 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 成績之評量 ☐ 師資 ☐ 校內活動之參加 ☐ 學雜費(費用)收取 ☐ 預期成效(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 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目錄

一、	實驗目的及方式.....	4
二、	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4
三、	成績之評量.....	6
四、	師資.....	7
五、	校內活動之參與.....	7
六、	學生費用收取.....	8
七、	預期成效.....	8
八、	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8

1、實驗目的及方式(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1) 目的(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申請實驗教育之目的)

1. 實驗教育的目的應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
2. 實驗教育的目的不應為準備升學考試，而規劃參加補習教育。
3.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校內教學問題及校園師生衝突等事件，不宜利用實驗教育作為解決問題之方式。

(1) 方式(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實施實驗教育之方式)

1. 實驗教育之實施方式，應有如下具體安排，以符合實驗教育精神。
2. 應有實際教學活動，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或補習班觀看教學影片。
3. 應安排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指導，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自行修習課業。

1、課程與教學之實施(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 (1) 課程、教學計畫應與實驗目的及預期成效相符。
- (2) 為利實驗教育學生申請學費補助，應敘明課程所屬類型(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或特殊教育課程)。
- (3) 建議排定「自學課程與課綱必修科目相對應學分表」，並符合學生畢業之學分(部訂及校訂必修 102 學分及選修 40 學分)。

參考範例：

自學課程與課綱必修科目相對應學分表				
課程所屬類型	☐ 普通型 ☐ 技術型 ☐ 綜合型 ☐ 單科型 ☐ 特殊教育課程			
部定必修科目	學分	自學科目	學分	評量方式
高一英文	4	英語歌劇	4	英文口試
高一國文	4	文學賞析	4	繳交報告
高一數學	4	積木設計	4	參加期中考
高一生物	2	生態參訪	2	繳交報告
...	...	...	...	...
高二英文	4	新聞英文	4	繳交報告
...	...	...	...	...
...	...	...	...	...
高三國文	4	白話文	4	參加期中考
...	...	...	...	...

(4) 預定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

參考範例：(請依學生實際課程需求敘明)

實驗教育學生預定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表			
使用時間	使用之設備	使用之設施	備註
107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鋼琴	音樂教室	
第二學期	3D 列印機	生活科技教室	
...	...	...	...
...	...	...	...

1、成績之評量(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成績之評量)

(1) 申請人應與合作學校共同擬定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並敘明學生取得

學分之標準。

參考範例：(請依學生實際學習狀況訂定)

1. 一般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或申請人與學校共同擬定之標準，定明學生取得之學分之標準。

2. 特教學生：依學校擬定之學生 IEP 計畫執行。

(1) 請敘明學生是否參加校內繁星排序

參考範例：(請依學生實際需求敘明)

1. 參加繁星排序，其成績評定方式：

例如：學生參加各科平時考試、期中及期末考。

2. 不參加校內繁星排序，其成績評分方式：

例如：學生參加期中及期末考、繳交讀書心得報告、口試。

4、師資(請依實際任教科目敘明師資)

應安排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指導，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自行修習課業。

參考範例：

任課師資一覽表			
任教科目	姓 名	學歷	備註
燈光及音效	王○○	國立○○大學○○系 碩士	1.○○基金會專任教師 2. …
文學賞析	○○	○○	○○
…	…	…	…
…	…	…	…

5、校內活動之參與(請依實際需要敘明參與之活動)

參考範例：

實驗教育學生參與校內活動一覽表			
活動項目/課程	時間	地點	備註
生物實驗課程	上下學期	學校實驗室	與班上同學共同上課
○○社團活動	上學期	校內○○大樓	○○
…	…	…	…

6、學生費用收取(請申請人與學校共同檢視費用收取之合理性)

- (1) 學費及雜費。
- (2) 游泳池清潔費。
- (3) 網路使用費。
- (4) 家長會費。
- (5) 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 (6) ……。

4、預期成效(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畢業證書(120個必修學分數,40個選修學分數)或依第二款規定取得修業證書(120個學分數)。
- (2)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3) 教導學生生涯規劃……。
- (4) ……。

4、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 (1) 申請學生若為身心障礙者,合作學校應於計畫書中檢附身障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校內 IEP 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
- (2) 合作學校修正計畫書,應邀請申請人共同參與,並於修正計畫書中檢附「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修正後對照表」,以利審議會審查。